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國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國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更正為「同日16時14分前之某時許」及第6行更正為「同日16時14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鄭國輝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服用酒類，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且對於身體協調性、專注力、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所認識，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85毫克之情形下，仍率爾駕駛營業小客車上路，並業已肇事發生實害，所為非是；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次係其酒駕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計程車司機、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

0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
02 役之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7 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0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3 書記官 陳又甄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9 分之0.05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附件：

2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速偵字第1622號

29 被 告 鄭國輝（年籍詳卷）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鄭國輝於民國113年12月6日中午某時許，在高雄市○○區
03 ○○街000號居所飲用高粱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4 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
05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24分前之某
06 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
07 16時24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街0號前，不慎擦撞劉
08 介文停放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有他人
09 受傷），經警據報前來，並於同日16時53分許，測得其吐氣
10 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5毫克。

1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國輝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14 諱，核與證人劉介文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濃度檢
15 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6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7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
18 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
20 車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5 檢 察 官 陳 靜 宜